合同书

项目名称：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共区域监测预警项目

（雨水污水管道安全风险监测二期）

项目编号：JSZC-321283-TZJX-G2026-0002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单位）：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共区域监测预警项目(雨水污水管道安全风险监测二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泰兴经济开发区公共区域监测预警项目(雨水污水管道安全风险监测二期)

1.2 履行时间（期限）：910 天（其中设备系统安装调试 180 天，运营服务 2 年）。

1.3 履行地点：泰兴经济开发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圆整（1798610 元）（含税）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本合同签署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按原缴纳渠道、原付款账户无息原路退还。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全部资料移交归档完毕后，采购单位按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6.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乙方无故中止、擅自终止合同或擅自退场的；项目质量、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经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工期严重滞后，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且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发生农民工欠薪、劳资纠纷、安全责任事故等不良事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存在其他合同违约行为且拒不承担违约金及赔偿责任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一年后的对应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验收合格两年后的对应日付清余款。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等额 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当日起 20 日内完成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单》并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如甲方在前述时间内未予以验收、无合理理由拒绝验收或无合理理由未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单》的，则前述期限届满后视为甲方验收合格。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供服务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所产生的费用、因工期延误导致的各项损失等。

1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且经整改后仍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3 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十二、施工安全

1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负责施工过程安全，做好施工前安全教育培育，落实安全防护与措施，严禁作业人员无证作业，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2.2 涉及到公共区域施工的，甲方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与乙方做好现场交底，乙方应在甲方组织下全面了解交底内容，并严格按交底要求编制专项施工保护方案，经甲方及相关部门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对施工区域周边的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管线、道路、绿化等）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公共区域设施损坏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8月5日　　年　月　日